

附件 2

建设工程安全管理 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一、先进单位评选条件

1. 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积极宣传并贯彻落实各项建筑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建立并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。深化改革，创新意识强，有健全的技术管理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，并能得到有效实施，成效突出；

2. 安全生产制度健全，安全监督执法体系完善，工作措施得力，执法严格，安全管理目标明确，并能得到有效实施，成效显著；

3. 能正确掌握和运用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，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并保证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；

4. 本年度在其管理的权限范围内未发生过一般（含一般）以上工程建设事故。被推荐的建筑业企业，要求上年度以来未发生过非等级（含非等级）以上工程建设事故；

5. 建筑企业开展安全达标和文明工地创建活动成效显著，未发生媒体曝光、通报批评或不良行为记录现象。

二、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. 认真贯彻执行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重视安全生产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安全意识强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坚持原则并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；

2. 具有较高的安全管理水平，能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相关政策依法行政，熟练掌握和准确应用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，正确处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问题；

3.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，能严格按照建筑安全有关规章制度、标准规范进行施工，及时妥善处理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问题；

4. 工作积极主动，踏实肯干，本人负责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发生安全事故。

